

# 薛城法院“倒逼机制”促审判质效

## 今年以来,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6%

晚报讯(通讯员 陈平 王龙)“近年来,全院调解撤诉率为61.1%,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6%,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为1.62%,主要审判指标稳中有升,但有个别庭室低于平均水平……”近日,薛城区法院召开了审判质效通报会议,将近期审判质效情况向全院干警进行了通报,并对个别审判质效下降的庭室点了名。

薛城区法院每个季度都会召开一次审判质效工作专项通报会议,目的就是要通过定期引入倒逼机制,强化干警质效意识,把审判质效作为考量司法公正、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的“晴雨表”,从而实现以审判质效的提升促进司法公信的提升。

除了定期召开通报会议外,薛城区法院还将“倒逼机制”引入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

动,并实现了常态化、制度化。尤其是,今年开展了评选“最差庭审”和“最差裁判文书”活动,将存在瑕疵的裁判文书汇总公开,并把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剪辑摘编,组织法官集中观看,以此督促法官提高庭审和文书制作水平。

“说实话,最初评查最差文书、庭审时,我还是有些畏难情绪,担心会出错丢丑。但是通过

亮出自己的‘成绩单’,‘倒逼’着我们不断提升了审判质效。”法官左丽虹深有感触地说道。除了“两评查”主动揭丑亮短外,薛城区法院还探索建立了“院务信息管理”和“庭务信息管理”平台,将每个部门、每名法官的工作、每起案件的信息,落实到纸面上,按月进行通报,让部门、干警在质效信息对比中看到差距,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小区安上“电子眼”居民安全了

晚报讯(通讯员 李建青)开展深化大走访活动以来,峯城区榴园镇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获悉,辖区内的明月花园小区一直以来都没有安装视频监控,小区内物品丢失现象时有发生,小区居民反映强烈。

该所领导高度重视,以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问题为主线,针对明月花园小区进出人员复杂、没有视频监控的情况,民警积极与负责明月花园物业管理的邦泰物业公司沟通,并就明月花园小区

视频监控安装问题进行了讨论。

派出所将替换下来的监控探头及硬盘录像机无偿提供小区使用,物业自筹资金负责联系监控安装人员施工,在明月花园小区进出口等重要位置安

装8个清晰监控探头。施工安装自10月中旬开始,目前小区治安监控视频系统正式启用。此举获得居民好评,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休息日“户籍上班”方便百姓

近年来,市中公安分局为方便群众在节假日或双休日办理户籍业务,推出了节假日或双休日“户籍上班”便民服务举措,安排户籍民警轮流值班,为正常工作日不方便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提供了便利条件。图为10月19日,在永安派出所户籍大厅,户籍民警在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通讯员 曹新宇 吉喆 摄)

# 薛城城管当好执法“传声筒”

晚报讯(通讯员 巩光兰)为取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今年以来,薛城区城管局全面加强信息宣传报道工作,让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城管执法工作。

针对城市管理涉及面广,

情况复杂,城管工作社会认同度低的特点,薛城区城管局进一步加强通讯报道体系建设,完善信息通讯员网络,由每个执法大队选派一名业务精湛的同志担任信息通讯员,及时报道阶段性工作动态和创新活

动;时刻关注市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城管热点难点,对重点部位整治、创城工作进展等实行跟踪报道;对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出现的个别屡教不改的违法行为,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以赢得社会舆论

的支持。

日常工作中,该局要求执法人员树立“人人都是信息宣传员”的意识,认真进行宣传报道的策划,强化宣传报道的针对性,注重宣传报道工作的实效性。

# 保密做到“零事故”杜绝公民信息泄露

晚报讯(通讯员 于涛)为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网保密安全工作,近日,峯城区古邵镇派出所精心组织部署,全力做好公安信息网保密安全工作,杜绝发生泄露公民信息或是公安机密事件发生。

加强组织领导,筑牢思想防线。古邵镇派出所高度重视此项

工作,成立了保密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所长任组长,教导员任副组长,开展保密检查工作。教育全所民警强化忧患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筑牢公安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的“思想防线”。

开展清理整顿,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公安部“八条纪律”和“四个严禁”的要求,对古邵

派出所公安网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了公安网设备中违规存储国家秘密信息及公安网边界安全情况,并对公安网边界接入点进行了全面清除,逐一排查、登记接入点建设使用及安全运行情况,切实摸清了公安网边界接入点底数和安全现状。

抓好督促检查,建立长效

机制。该所将不定期地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对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加强公安信息网保密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古邵派出所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做到“零事故”。

## 一青年醉酒驾车 连撞数辆车被拘

晚报讯(通讯员 王爱华 张辉)10月7日,滕州市交警大队抓获一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丁某某(男,汉族,18岁,滕州市鲍沟镇西磨庄村人)。

当日22时30分,在滕州市大同路转盘西200多米处,一辆车牌号为鲁DCB671的黑色吉利轿车撞上一辆别克轿车后向东逃逸,当逃逸至转盘西侧时,又撞伤了一名骑电动车的妇女,继续沿大同路向南逃逸约500米将护栏撞坏十余节;损坏的护栏将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一辆大众轿车砸坏,肇事车在前导向轮脱落的情况下,又继续向南逃逸100米左右与一辆正常行驶的面包车撞上后被迫停止。

经过上述一系列疯狂的举动后,驾驶人丁某某在被抓获后仍有明显醉酒状态,经检测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197毫克。鉴于丁某某上述行为,报请局领导批示后,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



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司法作风,近日,薛城区法院组织开展了案件回访活动,主要从司法公正、办案效率、诉讼程序、司法廉洁、庭审作风等方面对所涉案件向当事人进行回访。(通讯员 陈平 王龙 摄)



近日,薛城区城管局的工作人员对占道经营的商户进行劝导,并协助他们退路进店经营。工作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开展执法工作。(通讯员 颜亚婷 摄)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近日,台儿庄区法院少年庭的法官应邀到枣庄二中为2400余名师生作了一场深刻的法制教育报告会。(通讯员 刘敏 王浩 摄)